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3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
15996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第一创业证券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湾区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二）国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3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第一创业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300ETF基金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51296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28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515010	华夏中证金融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 ETF	5G ETF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50	大数据50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

（二）东方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第一创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二）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0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1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	
份额类别		惠升和泰纯债A	惠升和泰纯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026,991.32	100,051,230.00	240,078,22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2	7,557.90	7,567.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0,026,991.32	100,051,230.00	240,078,22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2	7,557.90	7,567.12
	合计	140,027,000.54	100,058,787.90	240,085,788.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89.69	20.00	309.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3月22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已于2020年5月25日开放申购业务。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将自2021年3月22日开放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之前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为无效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为10.00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05%
30天≤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为30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 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6.2 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3 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9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不支持	是
12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度小满。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度小满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度小满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度小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度小满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1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2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参加
3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参加
4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参加
5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参加
6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参加
7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邮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9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C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9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后端）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7574		宝盈新价值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7577		宝盈祥瑞混合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5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7575		宝盈祥泰混合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7578		宝盈新锐混合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C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9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C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C
008710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A
008711		宝盈盈顺纯债债券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混合A
008673		宝盈祥泽混合C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债券A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C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C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009420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C
009282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辉纯债A
009283		宝盈盈辉纯债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A
008685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C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C

投资人可在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邮证券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邮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邮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邮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np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公司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5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2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2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2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2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2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2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3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1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3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